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昱：本院受理的原告季成泉与被告张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季成泉劳务费35250元。案件受理费6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82元，由被告张昱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家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